



首届全国司法鉴定机构 物证技术鉴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中国检察出版社



首届全国司法鉴定机构 物证技术鉴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届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物证技术鉴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11

ISBN 978 - 7 - 5102 - 0573 - 6

I . ①首… II . ①西… ②西… III . ①物证 - 司法鉴定 - 学术会议 - 中国 - 文集 IV . ①D918. 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2544 号

首届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物证技术鉴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30.5 印张

字 数：577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573 - 6

定 价：5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科学改变民主”不仅是一种政治的理念，而且在当代中国，它已开始成为一种现实。诉讼制度和实践的文明化很大程度上需要融入科技的元素。当代社会，司法文明、司法民主、保障人权已成为法律人追求的重要价值目标。在这种驱动力量的作用下，我们的证据制度也正在经历重大的转型和变革。那种人证中心主义或者口供中心论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科学证据在诉讼证明中正在发挥其巨大的影响力。诉讼实践中，绝大多数物证所蕴涵的证据信息都需要通过司法鉴定的渠道提炼出来，从而发挥其在事实证明中的价值。因此可以说，司法鉴定活动是主观与客观、物证与人证、技术与经验的统一。如果将司法鉴定放在更为广阔的诉讼视野，它也是鉴定主体的合法性、诉讼地位的中立性和诉讼程序的正当性的统一。司法鉴定有其自身的特点，仪器设备的专业性、鉴定技术的成熟性、操作程序的规范性以及鉴定人员的职业性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技术发现事实”的能力。因此，司法鉴定活动是诉讼性和技术性的结合，它需要一个广阔的空间进行经验总结与交流、前沿探讨与争辩。

当前，我国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发展关键期。鉴定体制的改革和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正在为司法鉴定事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行业内部的理论和实务经验总结和交流机会不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理论研究的深入及操作技术和方法的更新。我们本届司法鉴定机构物证技术鉴定学术研讨会正好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和平台。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依托西南政法大学设立。西南政法大学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即从事刑事侦查和司法鉴定教学、科研活动，具有较好的教学和实践的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1986年经司法部批准成立，1987年被司法部授予司法鉴定权，2010年10月荣膺国家级十大司法鉴



定机构，且为我国中西部地区唯一的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的基础性制度。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是我国建立完善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担负着发挥行业示范带头的重要作用，在诉讼活动中有利于解决重大疑难、特殊复杂和多头重复鉴定案件，有利于在当前新形势下切实有效地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以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坚持以科研为龙头、教学为基础、检案为支撑的指导思想，在物证技术教学、科研及面向社会的检案服务等活动中，作出了应有的努力，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成为国内有影响的物证技术实验室和鉴定机构。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是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核定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和声像资料（电子证据）鉴定。中心拥有一支人数达 73 人的学历、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的鉴定专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队伍，具有几十年的司法鉴定实践经验及丰富的人才资源。中心开展以物证类鉴定为主、鉴定种类基本齐全的司法鉴定活动，其中，笔迹和文书检验有多位知名专家教授，文件形成时间鉴定是其特色。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CNAS 认可），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文书报告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司法效力，并可以在全世界范围内 48 个国家的 58 个成员组织多边互认。

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我国的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已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尤其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颁布实施以来，一些新的问题需要理论创新来指导实践，需要机制完善来保障质量，需要提升司法鉴定公信力来维护司法权威。本届司法鉴定机构物证技术鉴定学术研讨会，旨在通过对近年来物证技术鉴定领域的新问题、新技术、新思维的交流和探讨，进一步推动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届研讨会得到了全国众多高等院校、社会鉴定机构、司法实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各界同仁踊跃来稿，我们从司法鉴定理论研究和实务的前沿



性出发，挑选了部分文章编辑成书，以供讨论学习。

本书以物证技术鉴定的基本范畴为划分依据，共分为鉴定理论与鉴定制度、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文书鉴定理论与实务、痕迹鉴定理论与实务、法医物证鉴定理论与实务、电子数据鉴定理论与实务等模块，既有基础理论的探讨，也有前瞻性实务操作的经验展示，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的较好融合。

本书的编辑得到了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学院专门组成由贾治辉副院长担任主任，任惠华院长和易曼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的编辑委员会，还吸收青年教师王俊博士和倪春乐博士作为编委会成员。

尽管在编辑过程中，我们秉持精益求精的态度，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望各界同仁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二〇一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鉴定理论与鉴定制度

物证鉴定实践中几个老问题的再思考	邹明理 / 3
司法鉴定人权利保障问题初探	
——从一起鉴定投诉引发的思考	刘建伟 / 9
司法鉴定问题研究	
——以甘肃省为例	沙万中 黎红梅 / 18
论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	俞文 / 28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中存在的若干问题研究	
——从一起鉴定投诉引发的思考	许谊欣 / 33
浅析我国司法鉴定机构体制	武丹蕾 / 37
论司法鉴定启动权	付佳 / 45
鉴定结论证据能力探讨	
——从一起鉴定投诉引发的思考	王力 单宝雄 / 54
论司法实践中技术顾问的功效	马兵 / 60
论不确定鉴定结论产生的原因及其证据能力	
.....	李芬 朱兰 付佳 / 66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研究	俞敏 / 72

第二编 笔迹鉴定理论与实务

笔迹特征的相似与同一	王成荣 吴玲 / 87
论签名笔迹的形成方式鉴定	贾治辉 / 90
论笔迹特征的相似性	王成荣 唐旭 / 97
笔迹鉴定结论的新认识	程军伟 / 104
一例高水平摹仿签名案的鉴定与启示	沈臻懿 王连昭 / 113
一起高书写水平笔迹的检验	王少仿 / 121



以服务案侦为主导，另辟蹊径认定摹仿人

——摹仿签名检验案例一例	杜望红 / 126
浅论笔迹鉴定科学性的数学理论基础	唐寒宇 / 131
运用 Photoshop 软件制作笔迹检验特征比对表	黄志鹏 / 135
浅谈一起摹仿笔迹鉴定的体会	曾志胤 郑庆倩 郑金坤 / 139
浅谈笔迹鉴定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和审查起诉环节中的运用	田 露 冯永胜 / 143
略谈中英文字迹运笔规则的差异性	宋涌法 / 149
试谈签名字迹的相对量化检验	
——从一起鉴定投诉引发的思考	宋涌法 / 152
繁简体因素变化笔迹的鉴定	陈如超 / 157
英文笔迹特征分类研究	俞 敏 / 162
论不同书体笔迹的鉴定方法	王 勇 / 173
论笔迹样本与鉴定结论的辩证关系	黄 祥 / 180
论设计签名的鉴定	赵 杰 潘 溪 / 184
浅析醉酒者笔迹的分析与检验	程 亮 彭 杰 / 192
摹仿签名笔迹特征鉴定价值分析	许燕燕 / 206
黑色签字笔应用时间溯源研究	王 婕 许燕燕 王 露 / 212
一例复写套摹再描摹签名笔迹鉴定与思考	苏 琳 王 勇 沙万中 / 217

第三编 文书鉴定理论与实务

文书形成方式检验的重要价值	杨进友 / 225
影响朱墨时序鉴定的几大误区	邹卫东 黄 锐 / 229
特定形成文件的检验	杨群英 / 235
一例文件形成时间案例的思考	喻彦林 / 239
无碳复写字迹的非自然消褪研究	吴 玲 李璧君 朱少龙 / 243
一起特殊印文案件的检验研究	张志跃 周 蓉 / 252
压痕显现在伪造文件检验中的运用	黄建川 高永伦 冯 凌 / 254
打印文书变造的检验流程及要旨	王 跃 / 257
被消褪纯蓝墨水书写字迹的显现研究	赵 亮 黄建川 冯 凌 / 269
无标尺印章的检验方法	郭承沫 吕中航 / 275
黑白激光打印文件时间溯源	王 勇 苏 琳 沙万中 / 278
指纹鉴定在文检中的应用	王成荣 / 286



第四编 痕迹鉴定理论与实务

论残缺指印的特点及鉴定方法	朱 兰 俞 敏 /	295
浅析民事案件中的指纹检验	左 琦 /	301
模糊手印的整体检验	张 简 黄 开 /	305
穿鞋足迹中心线快速、准确确定方法一则	李 伟 祝光辉 /	308
EVA 鞋底血印痕的特征认识与应用	季 峻 /	310
常见国产 9mm 手枪弹孔痕迹比较研究	于遨洋 刘永超 /	313
土火铳的法庭科学检验与鉴定	季 峻 /	323
交通肇事案件中车辆痕迹勘验的现场重建技术应用	季 峻 /	328
痕迹检验技术在单车侧翻交通事故案件中的应用	季 峻 /	332
车体痕迹特征在摩托车单车交通事故案件中的应用	季 峻 刘苏科 /	335
几种特殊的认定车辆的鉴定	于小勇 刘光宙 张晚天 /	339
关于高等院校现代痕迹检验实验室的发展的几点思考	彭 迪 /	342

第五编 法医物证鉴定理论与实务

降解生物检材 DNA 遗传标记的研究进展	张金良 周勤虎 /	351
浅谈非典型冻死法医学鉴定	张 平 张志伟 汤锦强 /	358
DNA 检验在性侵害案件中的应用	张 磊 王玉宝 /	362
伪造交通事故杀人焚尸案一例	何 翔 王玉宝 李忠杰 /	365
三例罕见的长途客车上的麻醉抢劫案件	吴红岩 陈有民 吴永峰 李国珍 梁 俊 /	367
阴茎拭子认定强奸案一例	张 磊 何 翔 /	373
一起命案头部致伤物分析的得与失	刘金升 王 双 李庆强 高镇北 /	375
外伤致呼吸困难一例的法医学鉴定复核	纪尚起 韩继召 张 平 /	379
静脉点滴引发左心衰竭致死一例	纪尚起 韩继召 杨世红 /	382

第六编 电子数据鉴定理论与实务

论监控录像图像真伪鉴定的基本思路	杜志淳 廖根为 /	387
电子证据的定位及鉴定过程研究	史经伟 隆 波 麦永浩 /	394



电子物证检验鉴定工作现状及思考	刘 彬 黄建川	/ 404
我国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人准入问题研究	王 俊	/ 409
手机数据提取方法	肖 杨 周 正	/ 422
手机数据恢复	肖 杨 周 正	/ 426

第七编 其他

浅析计算机犯罪案件的现场勘查	贾宗平 沙万中 俞 文	/ 431
论制毒案件现场勘查的证据固定	雷 凡 韩 俊	/ 435
投毒案件犯罪现场重建要充分利用现场物品移动痕迹	季 峻	/ 440
割盗信号贯通地线案件现场勘验工作探讨	黄志鹏	/ 443
心理测试协助破获一起杀人抛尸案	梁学文 刘 锋	/ 450
3G 移动通信技术在信息化侦查中的运用	申洪伍	/ 454
试论现场勘查信息到诉讼证据的转化及其评价标准	李 芬 马 兵	/ 459
一氧化碳中毒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的注意点	张 平 元 冰 汤锦强	/ 467
两起毒鼠强投毒杀人案件成功告破的启示	赵光然 潘雪岩 李 鹏 邹小健	/ 471
浅谈未成年人杀人犯罪的特征	张 平 元 冰 汤锦强	/ 474

第一编

鉴定理论与鉴定制度

物证鉴定实践中几个老问题的再思考

邹明理*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重庆 401120)

物证，按立法者和权威著作的解释，是指以“物”的外表形态、物质结构、物质成分及其反映形象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一类证据。前者是指物体、物品、物质本身，后者是指该“三者”所形成的痕迹、图像、信息等。在诉讼过程中，有的物证无须鉴定而通过质证可直接认定其为证据，而大多涉案可疑物证，必须由法定鉴定机构与鉴定人采用科学技术方法进行鉴定证实其与案件有一定关系后才能作为证据。所以，学术界将需要进行鉴定的可疑物证（涉案专门性问题）的鉴定称为物证技术鉴定。研究其鉴定原理、依据、步骤方法、标准的科学称为物证技术鉴定学。但立法上通称“物证鉴定”。

物证鉴定范围广泛，涉及的学科领域众多，本文仅对当前鉴定实践中几个与法律有关且有不少争论的老问题谈点认识，以供同行思考。

一、物证鉴定对象分类问题需要再研究

(一)《决定》对物证鉴定的分类有不全面、不确切之处

《决定》第2条第二项和第17条第二项将物证类鉴定分为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微量鉴定三个类别。这种分类存在三个缺陷。

一是逻辑顺序颠倒。物证的构成要素中首先是“三物”（物体、物质、物品），然后才是它们的反映形象，可立法上将客体物的反映形象放在前面，而将客体物自身放在后面，有本末倒置的缺陷。

二是“物证”的类别不全。文书物证、痕迹物证可以构成物证鉴定的两个大类别，但“微量”鉴定并不是与之平行的一个物证鉴定类别。按法律诠释物证的基本含义，它应包括“物质物品物证”、“文书物证”、“痕迹物证”三个基本类别，而“微量物证”仅仅是“物质物品物证”中一个微小的部分，却将这

* 作者简介：邹明理，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一大类中的主要的、常见的鉴定对象遗漏了，有见小不见大的错误。

三是“微量鉴定”是现代物证鉴定技术中的鉴定手段而不是一个物证类别。将“微量鉴定”作为一个物证鉴定类别，其不确切之处在于：

第一，“微量鉴定”从构词成分上（词性）讲，并不能构成一类鉴定对象。“微量”是形容词，“鉴定”是动词，形容词加动词不能组成鉴定对象。“微量”加“鉴定”，是指一个鉴定行为过程或行为方式，即“进行微量鉴定的工作方式”。用名词加动词才符合构词规范，成为一个鉴定类别。如“物质物品鉴定”，就与“文书鉴定”、“痕迹鉴定”相对应了。

第二，“物证”没有大小、轻重之分。用“微量”来划分物证类别，在法律上不仅没有实际意义，而且是错误的，同时鉴定前也是无法衡量的。物证的证明作用不在其大小、轻重，而在于它的“三性”（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从科学上讲，“微量”是一个现代化计量标准，是常量、半微量、（微量）、超微量中的一个计量级别。不同重量、容积、浓度的物质物品，全世界都有其统一规定的计量标准。未经精密的理化仪器测试，随意将“微细”物质物品定义为“微量物证”，既不科学也违反法律规定。如毒品鉴定、爆炸物鉴定、农药鉴定不能随意称为“微量鉴定”。有的可能 100 克，有的可能 1000 克，能算“微量”吗？

第三，涉案的物质物品的鉴定结论只有被司法机关认证采信后才能构成物证，在此之前不能称为物证。鉴定阶段涉及的物质物品检材只能称为涉案的“物质物品”，若此时称为“物证”就属“有证推定”的先入为主的鉴定行为。因此，立法上不能用“物证鉴定”作限制词。如“法医物证鉴定”就值得考虑。

（二）物证鉴定对象分类标准应当统一，需按物证固有属性划分鉴定类别

1. 鉴定对象是鉴定分类的统一标准，物证属性是确定专业类别顺序的科学依据。按鉴定对象划分鉴定类别，是各国鉴定分类的一般原则，也是我国鉴定分类的传统习惯。为此，物证类鉴定分为物质物品鉴定、文书鉴定、痕迹鉴定、其他鉴定较为全面。前三类有明确的具体对象，“其他类”属于带有物证性质的综合性物证类别。如有些图像鉴定、信息物质材料鉴定，从其形成原理属于客体的反映形象，鉴定的依据与方法也与前三类物证大体相同。尽管它在声像资料鉴定中已有位置，但从科学原理上应当列入。在鉴定类别的顺序上，应当先是物质物品，而后才是文书与痕迹。因为前者是客体物，后者是其反映形象。没有客体物，就没有其反映形象的出现。如工具痕迹是工具客体（物体）的反映形象，印章印文是印章的反映形象。

2. 物证类鉴定分类应先分类别再分细目，各大类之间不要交叉重复。物证类鉴定类别中，物质物品鉴定细目繁多。按先“种”后“属”顺序，可将属于



法定范围的分为五“种”几十个“属”。

(1) 综合性物质物品鉴定——毒物鉴定、毒品鉴定、药物鉴定、油漆涂料鉴定、油脂斑痕鉴定、化妆品鉴定、食品鉴定、饮料鉴定、金属物鉴定、爆炸物鉴定、泥土鉴定、粉尘鉴定、纤维鉴定、塑料鉴定、矿物质鉴定、农药鉴定、化肥鉴定、书写印刷粘贴物质鉴定等。

(2) 动物物质物品鉴定——家生动物及野生动物毛、骨、肉、血、皮、内脏及其制成品鉴定等。

(3) 植物物质物品鉴定——家生及野生植物根、茎、叶、花（花粉、孢子）、果实及其制成品鉴定，植物损害鉴定等。

上述第2、3类别本属司法生物鉴定范围，但因《决定》只规定四类鉴定业务，可暂时挂靠于“物证类”。该三类鉴定中，均有常量、半微量、微量、超微量物质物品的鉴定。

(4) 文书鉴定——笔迹鉴定、印章印文鉴定、文书制作时间鉴定、印刷文书鉴定、证件证书鉴定、货币证券鉴定、文书制作工具鉴定、污损文书鉴定、书画鉴定等。

(5) 痕迹鉴定——手印鉴定、足迹鉴定、工具痕迹鉴定、枪弹痕迹鉴定、车轮胎（带）痕迹鉴定、人体其他肤纹痕迹鉴定、动物蹄迹鉴定、其他痕迹鉴定等。

二、物证鉴定方法分类需要大体明确适用范围

(一) “检验鉴定”的提法不符合法律规范

在鉴定文书、专业教科书、鉴定业务分类，甚至在部门规章的规定中均有“检验鉴定”的提法，将“检验鉴定”合成一个词或将“检验”与“鉴定”分开的提法都是有悖立法本意的。立法上，只规定有“鉴定”，而无“检验”。按照鉴定原理、鉴定方法和立法精神理解，在解决涉案专门性问题的鉴定手段方面，“检验”也是“鉴定”，它是“鉴定”的一种类型。基于此，立法上只规定“鉴定”，而未提及“检验”。所以，在涉及相关法律事项尤其是在司法鉴定文书上，将“检验鉴定”作为合成词或并列词使用都是不恰当的。有的鉴定书名称甚至鉴定意见也冠以“检验鉴定”的字样在法律上常引起歧义。

在司法鉴定领域，按照鉴定原理和鉴定步骤方法的差异，在学术上和鉴定实践中，常将鉴定划分为检验型鉴定和比较型（同一认定型）鉴定两种。分清这两种鉴定的不同特点，有利于正确运用鉴定步骤方法、标准和鉴定文书措辞。

(二) 检验型鉴定的适用范围

检验型鉴定，是直接对检材进行检验，通过检验就其所发现的物质特征或物



质现象所构成的总体属性出具判断意见。如通过鉴定确定检材物质的种类、性质、来源，确定检材文书是否被损毁、涂污，确定可疑印文的形成方式，确定射击弹头、弹壳适用何种枪支，确定车轮胎痕迹是何种汽车的轮胎所遗留等。此类鉴定的特点是：只需检材，一般不要比对样本；鉴定方法只对检材进行观察、检测、分析，而无比较过程；鉴定标准较单一，仅就检见的特征或事实（现象）作出判断；鉴定文书以检验报告或检验意见书形式制作；鉴定文书内容直接表达检验过程和检测结果。

（三）比较型鉴定的适用范围

比较型鉴定就是同一认定型鉴定，是物证类鉴定中运用最多的一种鉴定形式。它是以比较检验为基础的鉴定类型，有认定“同一”和认定“种属”两个层次。凡是需要确定检材种属（种属是否一致）和检材与可疑人或物是否同一的，都是这种鉴定的适用范围。比较型鉴定的特点是：需要有与检材同等条件的样本（或样品）；鉴定步骤有严格的比较检验原则与方法；鉴定标准要求高（尤其是认定同一鉴定），一般要强调“五项指标”；鉴定结果有综合评断和严密的推理过程；鉴定意见（结论）应按法律规范和科学规范进行表述；鉴定文书一般应采用“鉴定书”形式。

三、物证鉴定文书语言规范与适用问题有深入思考必要

（一）物证鉴定文书中若干基本概念需要深化认识

1.“同一”、“相同”、“一致”，具有不同标准，不能相互换用。这是三个既有联系又有根本区别的概念。在司法鉴定文书中常有将“同一”、“相同”、“一致”的含义等同起来互相换用的现象，这是错误的。

“同一”，是指客体或客体反映形象特征总体的同一，而不是特征个体的相同，特征个体相同不能称为同一。“同一”具有唯一性，是客体自身特定的同一，是独一无二的。同一认定原理中所说的“同一”，是指客体自身的“同一”，即检材与样本出自同一客体的自身，或者同一客体物所产生的反映形象。鉴定书中将检材与样本间两个特征相同视为“同一”，这不仅是理论上的错误，更会导致鉴定结论的大错。

“相同”是指两个事物特征有某种一致的表现。两个事物特征相同，有可能是客体自身，也可能根本不是。鉴定中所说的“相同”，一般有三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客体间的种属特征相同，用鉴定的习惯语言表述为客体种属一致，实质上是一种相似的层级。第二种情形是检材与样本间个体特征或局部特征相同，鉴定书上通常用个体特征相同或不同，或者部分特征相同或不同限制术语表示。第三种情形是检材与样本间各方面特征相同，但“不同一”。因为两者间不具备认



定为同一个客体的基本条件。如对于复印或扫描形成的签名字迹、印章印文，无论其两者或其中一种为复印或扫描件，通过鉴定虽然发现两者间各方面的特征都相同，但都不能认定它们为同一人书写或为同一枚印章所盖，即只是“相同”而非“同一”。这是由于它们不是被寻找客体和受审查客体的直接产物，复印件或扫描件可能是原件的真实反映，也可能是伪造、变造形成的，从逻辑上和事实上讲，都不具备直接认定同一的条件。如果该复印件或扫描件来源的真实性获得了合法证明，可以由“相同”进而认定为“同一”。鉴定中的“同一结论”与“相同结论”是有根本区别的，其证据证明力也是不同的。鉴定人在出具“同一”或“相同”结论时，不仅要严格把握鉴定技术标准，同时还必须审查检材与样本的来源与性状，不能忽视鉴定材料的条件，混淆“同一结论”与“相同结论”的界限。

“一致”属于相像、相仿、相似的层次等级，是一个不确定的判断结果。鉴定中出现一致性判断结果，一般也有三种情形：客体间种属特征一致，本质上只能是一种相似性结论；检材与样本间种类特征一致，特殊特征部分相同；检材与样本特殊特征大部分一致，特殊特征少部分有本质性差异。客体间“相似”或“一致”只是部分特征或局部特征相同，而不是客体间整体特征相同，更不是客体自身同一。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客体物之间“一致”的不少，“相同”的极少，“同一”的没有。司法鉴定中的一致性结论，有的可以经过努力，创造鉴定条件进而认定“同一”。有的一致结论可以起到排除作用或压缩范围的作用，如客体种属一致或者不一致结论。有的鉴定书中将肯定同一结论表述为“两者特征总体一致”是极不准确的。

2.“符合”与“相同”特征和“差异”与“不同”特征的区别。鉴定书中的将相同特征和符合特征、不同特征与差异特征等同起来，作为同义语使用。实际上这两对概念是有差别的。“符合”是一个对事物认识的总体概括语，是指两者数量、形状、情节的吻合或一致，不是对个体而言，“符合”不等于相同。“差异”就是“差别”，与“不同”有微小区别，“相同”与“不同”特征中都存在差异，如某字连笔特征相同不一定没有小的差异。所以，在描述检材与样本相同与不同特征表现时，用“符合”特征或“差异”特征替换是不准确的。个体或局部特征应用“相同特征”或“不同特征”；特征总体应用“特征相同点”或“特征不同点”，才不致产生歧义。

3.“特征总体”与“特征总和”不能换用。鉴定文书中常出现“两者特征总和相同”或“两者特征总体相同”，前者虽不算错误，但不严谨；后者符合认识论原理。“总和”是个数学概念，是指个体相加所获的数量或内容，用做推理判断语不符合认识方法要求。“总体”是个认识方法中的判断概念，是指若干个